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接獲由Chi Chang Hyu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其六名董事、一名前任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接獲由Chi Chang Hyun(「**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

- 執行董事Jang Sam Ki(第一被告)
- 執行董事洪祥準(第二被告)
- 執行董事蘇潤發(第三被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第四被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第五被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Kun Ju(第六被告)
- 前任執行董事林昊奭(第七被告)
- Choi Sungmin(第八被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據董事會所知，為第十二被告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 Kim Young Jun(第九被告)
- Kim Min Kyu(第十被告)
- Herman Tso(第十一被告)，為代表本公司委聘之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俄羅斯煤礦之若干技術報告上簽字之人士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之債權人Cordia Global Limited (第十二被告)
- 本公司之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第十三被告)
- 本公司 (第十四被告)
- Kim Yu Seon (第十五被告)
- Kim Wuju (第十六被告)

原告提出以下索償：

針對第一至第六被告：

1. 第十四被告 (即本公司) 並無法律責任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股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而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的聲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2.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3.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後續發行及剩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以及本公司須向第十二被告支付之債務 (「**債務**」)。
4. 第十四被告無責任返還Keystone Global Co., Ltd. (「**Keystone**」) 持有之煤炭按金 (「**煤炭按金**」) (或向其任何受讓人) 的聲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煤炭按金之公佈。)
5. 浩斯技術報告 (由第十一被告簽署，並成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第十一被告編製之其他報告及所有鑽探報告或數據為虛假，以及第十四被告將不會使用作任何用途的聲明。
6. 違反責任的恢復原狀損害賠償。

針對第七、第八及第十二被告：

7. 要求頒令勒令向第十四被告退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8. 要求頒令勒令退還承兌票據及餘下第十四被告債務。
9. 要求頒令勒令向第十四被告作出恢復原狀賠償，價值不少於280,000,000美元。
10.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十二被告 (無論其自身、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推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十四被告承兌票據、股份及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或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十四被告承兌票據、股份及債務所賦予之任何權利。

針對第九被告：

11. 其已透過與第八被告和解以及向Kim Chul/Wonang (董事會認為是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及Keystone (及任何其他登記股東) 收購第十四被告之股份，取得第十四被告之管理控制權的聲明。
12. 要求頒令勒令進行強制性一般授權。
13. 倘第九被告未能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求頒令勒令撤銷及解除與Kim Chul/Wonang及與Keystone之貿易。
14.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九被告 (無論其自身、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推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十四被告承兌票據、股份及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或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十四被告承兌票據、股份及債務所賦予之任何權利。
15. 妨礙司法公正及延長第十四被告股份暫停買賣的恢復原狀損害賠償。

針對第十被告：

16. 洗錢及不當引致第十四被告產生債務的恢復原狀損害賠償。

針對第十一被告：

17.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第十一被告有關本公司Lapi Mine之所有報告及意見。

針對第十三被告：

18. 要求頒令勒令不依賴第十一被告所提交之任何報告。

針對第一至第十二被告：

19. 成本及其他補償。

董事會現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其後作出公佈，為公眾及其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